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羅世薰、李士元、林姝君、王信二、林峻立、蔚順華、陳金錠、林美如、陳維熊、王署君、黃嵩立、吳肖琪、周穎政、林明薇、許明倫、季麟揚、陳鴻震、林照雄、姜安娜、翁芬華、廖淑惠、吳俊忠、王瑞瑤、蔡有光、孫光蕙、江惠華、楊雅如、于 漱、劉影梅、鄭凱元、郭文華、康熙洲、高怡宣、白勝方（楊曼華代）、陳佳菁（張修寧代）、周昱樺

請假人員：張德明、高閻仙、鄧宗業、雷文政、李玉春、陳紀如、王子娟、李 泉、張 正、許銘能、吳秉彥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有關先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在校外兼職之糾正，不僅本校 2 位教師處以申誡，全臺也有多所大學教師遇有類似情形，該事件經了解其依據為民國 81 年大法官第 308 號釋憲，大學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等同公務員，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此，個人認為教師擔任主管工作，屬於兼任性質；如此規定可能影響教師擔任行政工作的意願，且與政府欲鼓勵推動生技產業之想法，恐背道而馳。因此，為反應意見，已與清大、政大拜訪監察院張博雅院長，其亦表示監察院之前視察教育部時，已提醒教育部應向大學多加宣導，另也建議修法；而教育部亦據以規劃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並送立法院討論，期盼讓此情形獲得改善。若有新的進展，將再作分享，另外，也再次提醒無論法律是否合宜，仍應予以遵行。
- 二、本校訂於下週三(106 年 4 月 26 日)舉行榮譽博士頒授典禮，該典禮為個人任內第一次舉辦，將頒予台達集團創辦人鄭崇華先生工學榮譽博士學位。鄭先生創立台達電子，對於推展綠能十分關切，且雖為企業家，對於教育亦很關心；事實上，不僅其人風範可為學習楷模，對於

本校附設醫院蘭陽院區二期計畫之綠能規劃方面，其所支援資深專家亦予以許多的專業協助，故請轉知師生踴躍參加。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計有 2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另請人事室研議增闢公開之網頁專區，提供相關介紹(含獲獎者等)，以增進外界之了解。本案經提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以陽人字第 1060001171 號函報教育部。前經教育部以 106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10348 號函覆免報部備查，擬遵依函復意見將本辦法第 10 條條文所列「並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刪除。

第二案為秘書室所提擬訂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草案，經決議有條件通過；請參照與會人員提供之意見以及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經校長指派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工作小組審閱後，送校務會議討論。本案經提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各單位將據以施行。

伍、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各提案經 106 年 4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人事室所提「組織規程」附表修正案等共 1 案，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為因應現行制度，擬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研究發展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研究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6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文字修正為「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需有 2 分之 1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被評估人員需獲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後，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為因應現行制度，擬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研究發展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研究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6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增設醫學院「醫學系高齡醫學科」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籌設單位需求表及「醫學系高齡醫學科」計畫書如附，並依本校

「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已由專案審查小組作成審查結果。

二、依教育部規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福利部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報部審查。爰此，本案若經本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擬自 106 學年度起增設。

三、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提報 108 學年度增設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及籌設單位需求表如附。

二、108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計一案：「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如附。

三、本案已由專案審查小組作成審查結果，擬提本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 108 學年度增設案受理日程(約 106 年 11 月)報部專業審查。

四、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日後各申請案之單位主管請務必出(列)席，俾作說明或聽取意見。另就少子化衝擊、系所招生不佳等情形，請教務處研議相關因應措施。**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教師會與研發處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週六)舉辦共識會議並有結論。個人認為其對於學校發展是很重要的事，如有彙整摘要，建議可向未能參與當日會議者作一分享，提請討論。(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郭文華老師所提)

決議：請教師會彙整當日會議意見等資料，並於本(106)年5月校務會議中分享。

柒、散會。